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進一步延遲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的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於2008年12月3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及於2009年4月24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於2009年3月2日就延長達成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刊發的公告(「第一份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公告」)；於2009年4月2日就第二次延長達成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刊發的公告(「第二份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公告」)；以及於2009年5月29日就第三次延長達成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刊發的公告(「第三份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協議所述，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最初為2009年2月28日，但已於第一份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公告宣佈自該日起延長至2009年4月3日，並於第二份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公告宣佈進一步延長至2009年5月31日，且隨後於第三份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公告宣佈進一步延長至2009年7月31日)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於任何時間及不時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該協議將自動終止並視為無效及不具任何效力，訂約各方毋須對任何其他訂約方負上任何形式的責任(惟終止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而賣方或買方亦毋須根據該協議完成銷售股份的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買方與本公司同意根據該協議以書面形式將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至2009年9月8日。董事會認為，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2009年9月8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上文所述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該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協議未必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欣禹

香港，2009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林漢強先生、鄧翠儀女士、黃明揚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陳德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關雄生先生。